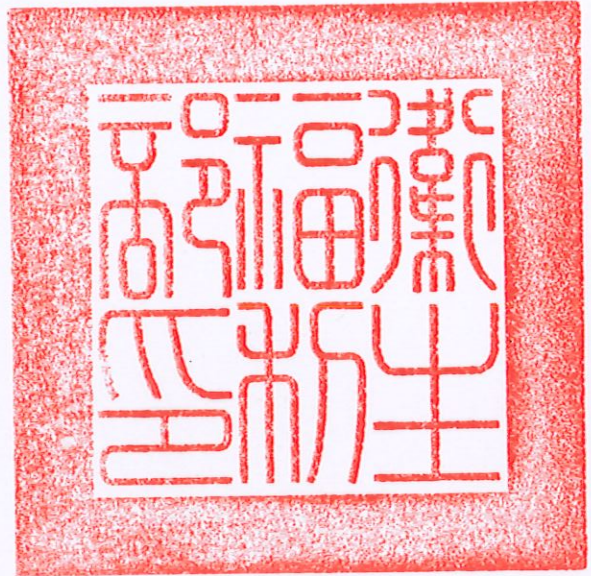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607042號
附件：「醫療器材上市後監督規範」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醫療器材優良安全監視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醫療器材上市後監督規範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加強醫療器材之品質監控及使用安全，並配合醫療器材管理法於110年5月1日施行，修正「醫療器材安全監視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醫療器材上市後監督規範」。
- 二、公告另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及「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」。

部長 薛瑞元